

2023年度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统筹局信访工作。负责审核以局名义发出的文件。负责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负责机关后勤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财会和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二）法规科。主要职责是：组织统筹协调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和协调住建系统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调研、审核、清理。组织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组织行政案件的复议和诉讼工作，指导行政处罚等案件的处理。监督有关建设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承办住建领域重大纠纷和案件的有关工作。指导住建系统的法规建设和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开展行政管理执法检查等工作。

（三）政策调研科。主要职责是：开展住建工作发展规划研究，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谋意见。负责住建工作动态情况综合，收集、整理、分析和及时反馈住建信息，协助重大政策性、指导性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调研、对外联络工作，研究制订住建系统督查考评办法等。

（四）住房制度改革和发展科。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发展。拟订人才安居有关政策，指导监督人才住房出

售、出租等工作。审查核准干部职工领取住房津贴、住房差额津贴的资格。负责各单位公有住房出售的审核工作和监督管理各单位房改房售房款的使用，检查、指导、监督各单位房改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住房保障科。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监督工作。

（六）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房地产行业和市场监管工作，牵头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政策，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房屋登记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销）售和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含项目转让）。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责。

（七）建筑市场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监督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负责工程建设监理、施工合同管理和工程担保、工程风险管理。组织建筑市场检查，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建设工程企业在莞建立信用信息档案，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制度建设。负责建设工程行业个人执业人员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履约纠纷和劳资纠纷协调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监督。负责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建筑行业统计工作。

（八）质量安全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工程技术管理。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核发施工许可证（含对工程安全措施专项方案审查工作的管理）。负责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负责散装水泥在工程中使用的管理。负责组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依法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化、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范、规程的使用管理。负责勘察设计咨询企业和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质量的管理。负责市属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管理。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和危房处理。负责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应用。

（九）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主要职责是：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承接住建监管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十）城乡建设科。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城乡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拟订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事业地方性政策和实施办法。参与市级大型、重点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及建设管理。协助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

（十一）物业与租赁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和监督各园区、镇(街道)开展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全国和全省物业管理示

范项目考评活动。组织开展全市房屋租赁管理人员的政策法规及业务培训工作，对违法出租行为进行处罚。统筹全市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指导各园区、镇(街道)开展业主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房屋租赁登记的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拟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政策，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征缴和使用监管。拟订房屋相关管理政策，统筹指导全市公房使用和经营管理以及私(侨)房管理工作。负责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等有关职责。

(十二) 科技信息科。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负责统筹全局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发展工作。负责全局信息项目和数据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整合、数据交换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本行业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中心建设，促进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局网络信息安全工作。指导和协助局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园区、镇(街道)住建部门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统计分析和数据应用等工作。

(十三) 行政审批协调科。主要职责是: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集中受理和批件、证书发放及备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相关科室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查、决定和服务工作。协调做好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工作，建立健全清单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组织住建电子政务系统建设。

(十四)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

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实施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查处消防设计、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标准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

（十五）人事科。主要职责是：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为退休干部服务。负责组织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评定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科室15个，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政策调研科、住房制度改革和发展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管理科、质量安全管理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城乡建设科、物业与租赁管理科、科技信息科、行政审批协调科、人事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东莞市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东莞市地震局、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东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东莞市住房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94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8,664.2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167.2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662.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2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9,834.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87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96.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442.9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0,43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7.15
总计	30	180,523.24	总计	60	180,523.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442.99	174,613.58	0.00	1,167.20	0.00	0.00	4,66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2	2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2	2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2	21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0	9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80	9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0.80	9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841.09	95,178.89	0.00	0.00	0.00	0.00	4,662.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02.06	13,558.51	0.00	0.00	0.00	0.00	443.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94.13	9,650.58	0.00	0.00	0.00	0.00	443.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23	1,30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6.84	4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4.75	3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9.11	2,51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18.00	7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18.00	7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64.20	78,6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78,664.20	78,6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56.83	2,238.18	0.00	0.00	0.00	0.00	4,218.6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56.83	2,238.18	0.00	0.00	0.00	0.00	4,218.6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4.78	78,707.58	0.00	1,167.2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131.14	77,963.94	0.00	1,167.2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7,870.28	77,87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60.86	93.66	0.00	1,167.2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64	7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64	7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79	29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96.79	29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228.90	2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6.83	56.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436.09	12,726.09	167,71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2	0.00	214.5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2	0.00	214.5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2	0.00	214.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0	0.00	90.8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80	0.00	90.8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0.80	0.00	90.8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25.00	0.00	125.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834.20	11,774.58	88,059.6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95.17	11,774.58	2,220.6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87.24	9,999.64	87.6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23	0.00	1,307.23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6.84	0.00	46.84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4.75	0.00	34.7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9.11	1,774.93	744.18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18.00	0.00	718.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18.00	0.00	718.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664.20	0.00	78,664.2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78,664.20	0.00	78,664.2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56.83	0.00	6,456.8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56.83	0.00	6,456.8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74.78	837.30	79,037.4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9,131.14	93.66	79,037.48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7,870.28	0.00	77,870.28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60.86	93.66	1,167.2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64	743.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64	743.64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79	114.22	182.57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296.79	114.22	182.57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228.90	114.22	114.69	0.00	0.00	0.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1.06	0.00	11.06	0.00	0.00	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6.83	0.00	56.8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94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4.52	214.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8,664.2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80	90.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5.00	125.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5,178.89	16,514.69	78,664.2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707.58	78,707.5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96.79	296.7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613.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613.58	95,949.38	78,664.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4,613.58	总计	64	174,613.58	95,949.38	78,664.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5,949.38	12,289.43	83,659.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2	0.00	214.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2	0.00	214.5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52	0.00	21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0	0.00	90.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0.80	0.00	90.8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0.80	0.00	9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5.00	0.00	12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25.00	0.00	12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25.00	0.00	12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4.69	11,337.91	5,176.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58.51	11,337.91	2,220.60
2120101	行政运行	9,650.58	9,562.98	87.6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23	0.00	1,307.23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6.84	0.00	46.8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4.75	0.00	34.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19.11	1,774.93	744.1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18.00	0.00	71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18.00	0.00	718.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8.18	0.00	2,238.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8.18	0.00	2,23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07.58	837.30	77,870.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963.94	93.66	77,870.2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7,870.28	0.00	77,870.2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3.66	93.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64	743.6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64	743.64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6.79	114.22	182.57
22405	地震事务	296.79	114.22	182.57
2240504	地震监测	228.90	114.22	114.69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1.06	0.00	11.06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56.83	0.00	5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6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46
30101	基本工资	1,034.32	30201	办公费	47.81
30102	津贴补贴	4,555.39	30202	印刷费	1.85
30103	奖金	810.2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353.1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0.45	30206	电费	1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06	30207	邮电费	2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8	30211	差旅费	30.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1.22	30214	租赁费	6.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80	30215	会议费	2.5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5
30302	退休费	87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0.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8.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5.6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2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27.38		公用经费合计	1,06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8,664.20	78,664.20	0.00	78,664.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8,664.20	78,664.20	0.00	78,664.2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8,664.20	78,664.20	0.00	78,664.2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78,664.20	78,664.20	0.00	78,664.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5	0.00	28.90	0.00	28.90	6.05	31.46	0.00	28.17	0.00	28.17	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收入180,523.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0,442.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949.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77.73万元，增长20.6%。主要变动情况：“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专项收入较上年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66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707.29万元，下降26%。主要变动情况：“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专项收入较上年有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16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67.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今年下属单位代管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66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348.63万元，下降66.7%。主要变动情况：住房保障类代管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支出180,523.2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0,436.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726.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0.24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情况：工作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少幅增加。

2. 项目支出167,7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98.5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专项支出较上年有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4,61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949.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77.73万元，增长20.6%；主要变动情况：“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专项收入较上年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66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707.29万元，下降26%；主要变动情况：“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专项收入较上年有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4,613.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949.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83.27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

况：“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专项支出较上年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66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114.95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专项支出较上年有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95万元的9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9万元，下降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7万元，完成预算28.9万元的9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4万元，下降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17万元，完成预算28.9万元的9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4万元，下降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预算6.05万元的54.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5万元，增长128.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17万元，占89.6%；公务接待费支出3.29万元，占1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1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保障和履行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29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221人。主要包括接受上级部门督查检查工作、与有关业务往来部门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2.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7.54万元，下降18.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非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3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3.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18.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9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7.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80887.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7%；组织对2023年度“土地净收益计提住房保障专项资金”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8664.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949.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66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事项。房地产市场运行整体平稳较好，完成全年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目标，城乡人居环境有所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等12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83838.93万元，执行数180436.09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住房保障不断加强，城乡品质持续提升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提前谋划政策调整情况；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突出体现部门履职方面的核心指标和关键性指标。

“计提公积金增值收益中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870.28万元，执行数为7787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完成2022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建设资金上划至市住房保障资金账户。无发现相关问题。

“乡村振兴市直机关派出挂职工作人员工作性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落实市直机关派出韶关、揭阳市挂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人员工作

性补贴资金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